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内字[2025]0057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津25ZKEWXW1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300042
52/F Cesta Place,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llp.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CAC 内字[2025]0057 号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道数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经审计发现, 广道数字公司存在系统性舞弊行为, 通过伪造合同、虚构交易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ollp.com

单据等手段虚构业务活动，蓄意虚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上述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而重大的影响。调查表明，因上述舞弊活动，广道数字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全面失效，无法实现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合理保证，严重背离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广道数字公司管理层已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识别并披露上述重大缺陷，但鉴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告可靠性的根本性影响，在广道数字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基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重大且广泛影响，本所已于2025年4月28日对广道数字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广道数字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广道数字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道诺金科技有限公司、广道（重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道数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通营网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广道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合并财务报表全部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审计人员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200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2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重大缺陷	500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如下:

缺陷重要程度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重大缺陷	财务数据存在大额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虚增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存在多个科目错报，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大额虚增	财务 管理及 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并开展了自查工作，全面核实前期财务数据的真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正对导致前期财务数据虚增的财务管理及报告相关流程进行自查和整改。	否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证书序号：0000492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中审华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建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
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